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76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陳正甫

訴訟代理人 陳彥佐律師

葉兆中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昌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恒義

訴訟代理人 謝啓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2月1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